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

謹此提述(a)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19年全年業績」);(ii)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iii)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b)條;(b)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0年6月11日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全年業績及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c)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公告II」),內容有關於2020年7月15日進一步延遲公告「決入者,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延遲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II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等公告、延遲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II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業績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以及延遲公告所披露,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投資物業估值以及財務業績的審核受到嚴重影響及 延誤。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的主要審核憑證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估值師及核數師進行的工作進度。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部分員工於2020年4月下旬復工,導致與估值師及核數師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的溝通有所延誤。核數師於2020年8月13日接獲估值工作,並要求更多時間審閱及編製審核報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估值師及核數師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以供彼等作進一步處理。
- (ii) 自本集團目前處於香港境外的銀行、債務人、信貸方及債券持有人接收書面確認。本公司經核數師告知,核數師仍在等待多方的書面確認。核數師經考慮仍未完成的審核工作屬重要、重大且牽涉龐大工作量,預期須完成的相關審核工作(包括收取確認函及替代審核程序)的完成日期將進一步延遲。

此外,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此。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4日及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之呈請(「三月呈請」)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26日及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之呈請(「五月呈請」,連同三月呈請統稱為「呈請」)。每份呈請均由一名獨立人士(本公司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未能清償各自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提出。呈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導致本集團現時的現金流量是否能夠於未來21個月內清償本集團的債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於整個估值及審核過程一直與本公司的估值師及核數師保持溝通和聯繫,並根據上市規則採取可能的方式遵守財務報告規定。經考慮估值及審核的進程以及編製2019年年報所需的額外時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審核進度以及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及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陳達仁先生及陳文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陳敏詩女士。